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古城基地 D 座北楼 6 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铁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铁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

化运营，提出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出相关意见，做出了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1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、201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报告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奥达清：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。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奥达清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二名股东均为本议案所涉事项的关联方，但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作顺利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 9-12 月份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奥达清：追认 2015 年 9-12 月发生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0,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欣应当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；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 5,250,000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因此，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,750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奥达清：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欣应当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；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 5,250,000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因此，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,75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鹏程、王凤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

